

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司法保护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5月28日,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省检察院召开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3年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162人、起诉1273人,帮助623名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

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以“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批捕1162人、起诉1273人。同时,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积极开展综合多元救助,提供心理疏导、法

律援助、司法救助1051人次;推动诉源治理,研发医疗领域强制报告网络预警模块,帮助医护人员在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时一键报告。

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综合考量犯罪情节、社会危险性、帮教条件等因素,不批捕512人、不起诉623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721人;对主观恶性深、涉嫌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人,批捕597人、起诉780人。同时,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1267人次,开展心理测试与疏导1019人次;严格执行犯

罪记录封存制度;开展帮教4654人次,助力623人重新融入社会。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一年来,检察机关强化精准监督,加大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的支持起诉力度,办理相关案件130件,对审判程序、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0件;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590件,推动解决了一批涉未成年人利益的难点、痛点问题;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41人。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社会各界齐抓共管。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一方面,针

对家庭教育缺失、监护不到位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93份,开展指导1505次,督促失职家长依法带娃。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倒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669件,对未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追责;开展入职查询17.65万人次,督促解聘劣迹人员43人。

此外,检察机关还通过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网络保护普法宣传,专题研究校园霸凌欺凌事件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措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交警进校园开展安全教育



交警为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文/摄)5月28日上午,交警小店一大队民警前往小店区实验小学,在“六一”儿童节前,为同学们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交警为这次活动精心准备了内容丰富的宣传展板,向师生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活动现场穿插了交通安全快板表演、有奖知识问答等环节。交警还向参与互动的同学赠送交警小熊,很受同学们的

欢迎。此外,交警还准备了寓教于乐的交通安全沉浸式体验,由“一盔一带”体验区、酒驾醉驾体验区等六部分组成,让同学们在欢笑声中提高了“知危险,会避险”的能力。

小店一大队负责人表示,学生的交通安全历来是交警工作的重点,下一步他们会在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的同时,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全方位保障学生的出行安全。

法治护航特色小镇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姜巧凤)5月28日,市司法局消息,清徐县老陈醋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揭牌,正式启动法治护航特色小镇普法活动。

深入推进“法治护航特色小镇”专项普法活动,服务实体经济,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民法典宣传月的主要活动之一。清徐县司法局在山西美锦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法治护航特色小镇普法活动,并为老陈

醋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揭牌。通过为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知识辅导、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作用,组织熟悉企业法律事务的律师、公证员开展法律培训、举办法律讲堂,面向企业“法律明白人”宣讲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专业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意识。同时,征集专业镇企业法治需求,聚焦企业关注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整治“黄牛”“黑中介” 警方公开征集线索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杨沫)5月28日,市公安局发布通报,为持续净化交管业务窗口办事秩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办事体验和满意度,太原市公安局决定即日起至10月,在全市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机动车检验机构、车辆管理所周边、驾驶人考试场所以及交管业务大厅,组织开展交管业务窗口“黄牛”“黑中介”顽瘴痼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向社会公开征集“黄牛”“黑中介”线索。

此次征集线索的范围包括4项。

一、“黄牛”“黑中介”人员扰乱场所公共秩序,肆意挑衅寻衅滋事,拒不配合或以暴力方法妨害公务,追逐拦截群众及车辆,搭讪纠缠、威胁、恐吓群众等行为。

二、“黄牛”“黑中介”宣称“内部选号”“包过检验”“包过考试”“插队办事”等编造谎言欺骗群众行为。

三、弄虚作假、买卖公民个人信

息、组织买分卖分以及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国家机关印章、身份证件,贷款诈骗、非法出售或持有伪造发票、合同诈骗、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

四、其他涉公安交管业务窗口“黄牛”“黑中介”顽瘴痼疾线索。

大家可以在工作日拨打举报电话0351-6939861,或者将举报信邮寄至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纪委(监督室)。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51号。

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案源线索。线索应尽量详细,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举报人应对提供线索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对举报人警方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并对线索及时登记、认真开展核查。

保护当事人隐私 法院出具离婚证明书

本报讯(记者 任蕾 通讯员 王泓蕴)拿到离婚判决或调解书后,很多当事人在办理各种事务时,不得不出示这些详细记载个人隐私的法律文书,这让他们很是苦恼。为回应社会关于保护离婚当事人隐私和个人有关信息的需求,5月28日消息,清徐县人民法院徐沟法庭出具了该院首份离婚证明书。

杜某和彭某于2021年4月相识、相恋,当年12月领取结婚证。婚后,两人感情尚可,后因各种家事问题,双方产生矛盾,杜某曾于2022年起诉要求离婚,清徐县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并未破裂,驳回了杜某的诉讼请求。但此后杜某和彭某并未积极化解、缓和矛盾,杜某再一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

婚姻关系的存续应以感情为基础,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如今杜某离婚意愿强烈,

坚持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经清徐法院调解,彭某亦表示同意离婚,双方达成了一致的离婚协议。清徐县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出具了离婚证明书。

离婚证明书是由法院为离婚案件当事人出具,证明双方离婚事实的书面证明。此前,法院在离婚诉讼案件中,对于离婚的当事人只出具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而这些法律文书中往往记载了当事人离婚原因、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可能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而它们又需在某些场合出示、使用,不可避免地将离婚当事人隐私暴露于他人。离婚证明书仅记载了当事人身份信息、生效法律文书案号及生效日期,并明确双方的婚姻关系于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的内容,并未涉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问题,避免了因隐私暴露而造成的尴尬,实现了司法便民、利民的目的。